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	7,519,225	9,978,981	(24.6)%
毛利	1,817,972	1,852,086	(1.8)%
毛利率(%)	24.2	18.6	5.6個 百分點
期內溢利	265,229	241,619	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20	(0.083)	不適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	38,913,532	39,227,676	(0.8)%
總負債	25,380,484	25,883,044	(1.9)%
淨資產	13,533,048	13,344,632	1.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8.3	8.2	1.2%
資產負債比率*(%)	65.2	66	(0.8)個 百分點

*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僅供識別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	7,519,225	9,978,981
銷售成本		(5,701,253)	(8,126,895)
毛利		1,817,972	1,852,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406)	(305,682)
行政開支		(309,908)	(297,208)
研發成本		(592,566)	(451,528)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20,419)	(89,880)
其他收入	4	176,125	157,888
其他虧損淨額	5	(236,659)	(396,199)
經營溢利		439,139	469,477
財務收入	7	67,872	42,545
財務成本	7	(161,097)	(187,748)
財務成本淨額		(93,225)	(145,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9)	(9,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4,135	314,795
所得稅開支	8	(78,906)	(73,176)
期內溢利		265,229	241,61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36	(136,061)
—非控制性權益		232,293	377,680
		265,229	241,619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元表示)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020	(0.08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65,229</u>	<u>241,6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959	4,99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0,741)	(176)
—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u>(450)</u>	<u>(382)</u>
	<u>(58,232)</u>	<u>4,438</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9,793)	35,588
—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u>1,212</u>	<u>812</u>
	<u>(18,581)</u>	<u>36,40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76,813)</u>	<u>40,8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8,416</u></u>	<u><u>282,457</u></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3)	(94,910)
—非控制性權益	<u>199,789</u>	<u>377,367</u>
	<u><u>188,416</u></u>	<u><u>282,457</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7,426	9,738,725
使用權資產		721,180	731,826
商譽		26,142	26,1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3,236	165,0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23,168	1,242,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8,939	261,030
遞延稅項資產		655,266	611,746
		12,475,357	12,777,446
流動資產			
存貨		8,083,775	6,526,646
應收賬款	11	5,736,528	5,965,124
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1,078	1,206,864
預付款項		414,138	438,5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605,967	3,323,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32,159	157,131
可收回所得稅		32,675	45,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1,251	3,143,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0,604	5,643,539
		26,438,175	26,450,230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789,089	4,378,757
應付票據	12	5,300,513	5,784,324
其他應付款項	12	1,826,928	1,951,996
合約負債		1,245,523	1,236,917
借貸	13	5,286,785	4,822,970
遞延收益		77,569	75,428
應付所得稅款項		136,948	163,658
保修撥備		843,823	864,364
		<u>19,507,178</u>	<u>19,278,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930,997</u>	<u>7,171,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06,354</u>	<u>19,949,26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3,792,034	4,523,020
遞延收益		615,347	632,233
保修撥備		1,357,151	1,338,459
遞延稅項負債		108,774	110,918
		<u>5,873,306</u>	<u>6,604,630</u>
資產淨值		<u><u>13,533,048</u></u>	<u><u>13,344,63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u>8,329,522</u>	<u>8,340,8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448,740</u>	<u>8,460,113</u>
非控制性權益		<u>5,084,308</u>	<u>4,884,519</u>
權益總額		<u><u>13,533,048</u></u>	<u><u>13,344,63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載於附註2）除外。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相同。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與本集團一家重要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最新資料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南京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後，本公司不再能夠僅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保留對其董事會的明確控制權。本集團對南京高速的合併乃依賴南京高速兩名股東於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齒**」）（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及南京高速的另一名股東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須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於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以與南京高齒提名的董事相同的方式投票。在該框架下，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基礎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南京高速全體股東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南京高齒有權提名南京高速九名董事中的五名，並有權指定董事長、負責執行南京高速事務的董事及財務負責人。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能夠就委任南京高速大多數董事及指定主要管理人員行使穩健的控制權。即使一致行動協議日後終止，南京高速仍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對南京高速的控制權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經已解決。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整個中期期間均有能力主導南京高速的相關活動，因此，南京高速的財務業績已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南京高齒完成收購金湖醴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金湖醴吉**」）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高速的最終股權權益增加約0.028%至約50.05%。此外，金湖醴吉為金湖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金湖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金湖醴吉負責金湖有限合夥的日常合夥事務，並可代表金湖有限合夥對外行事。根據南京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金湖有限合夥（作為南京高速的股東）有權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主導金湖有限合夥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

2. 本集團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分部：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 (b)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分部：從事製造及分銷用於軌道交通領域的齒輪傳動設備；
- (c) 貿易業務分部：以大宗商品及鋼材產業鏈為重點；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照明工程、市政景觀工程及設計採購施工工程。

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財務成本淨額、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若干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淨額、外匯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總部以及公司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a) 分部資料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7,387,205</u>	<u>132,020</u>	<u>-</u>	<u>-</u>	<u>7,519,22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u>7,387,205</u>	<u>132,020</u>	<u>-</u>	<u>-</u>	<u>7,519,225</u>
分部業績	772,134	38,151	(78,747)	(869)	730,669
對賬：					
財務成本淨額					(93,225)
股息收入					662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					
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37,174)
外匯虧損淨額					(146,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81,0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7,5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4,135</u>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撇減	87,592	1,133	-	-	88,725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17,726	(5,866)	71,985	(600)	83,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521,898	5,078	3	119	527,098
資本開支	316,528	6,713	-	214	323,455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5,251,147	421,350	175,658	1,311,822	27,159,9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53,555
資產總值					38,913,532
分部負債	14,518,825	132,925	267,171	489,124	15,408,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972,439
負債總額					25,380,48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9,802,673	175,716	–	592	9,978,9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9,802,673	175,716	–	592	9,978,981
分部業績	950,659	35,767	(106)	(7,778)	978,542
對賬：					
財務成本淨額					(145,203)
股息收入					63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確認淨額					(76,134)
外匯收益淨額					41,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428,5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6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795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29,991	(931)	—	—	129,060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確認淨額	(444)	6,861	106	7,223	13,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7,284	—	—	—	7,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646	5,702	—	3	389,351
資本開支	404,696	777	—	—	405,4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855,520	422,212	260,473	1,312,295	26,850,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377,176
資產總值					<u>39,227,676</u>
分部負債	14,556,427	104,828	268,413	490,661	15,420,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462,715
負債總額					<u>25,883,044</u>

(b)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90,175	8,797,34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15,128	722,901
歐洲	74,907	108,380
其他國家	139,015	350,359
	<u>7,519,225</u>	<u>9,978,981</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662	633
政府補貼		
— 已確認遞延收入	41,763	41,191
— 其他政府補貼	36,886	37,072
廢料及材料銷售	88,764	60,652
固定租金收入總額	1,189	2,808
其他	6,861	15,532
	<u>176,125</u>	<u>157,888</u>

5.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29)	(2,0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6,499)	41,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81,005)	(428,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	—	(7,28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7,126)	—
	<u>(236,659)</u>	<u>(396,199)</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36,284	7,275,677
僱員福利開支	1,024,657	94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526	390,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72	9,288
存貨撇減	88,725	129,060
其他開支	422,369	435,226
	<u>6,899,133</u>	<u>9,181,313</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總額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492	42,545
—來自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9,380	—
	<u>67,872</u>	<u>42,545</u>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61,097)	(187,748)
財務成本淨額	<u>(93,225)</u>	<u>(145,203)</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期內支出		
—中國	96,283	120,113
—香港	10,690	9,318
—美國	14,302	14,498
—其他	6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90	(20,997)
	<u>123,806</u>	<u>122,932</u>
遞延稅項	<u>(44,900)</u>	<u>(49,756)</u>
所得稅開支	<u>78,906</u>	<u>73,176</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附屬公司獲批為高科技發展企業，因此有權自批准之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為三年：

公司名稱	獲批准所屬年度	批准屆滿 所屬年度
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高齒淮安」)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作出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其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實體於其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5%至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至25%）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936	(136,06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35,291	1,635,29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20</u>	<u>(0.083)</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貿易業務客戶		3,182,599	3,188,981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250,450	250,450
—其他業務		<u>6,240,914</u>	<u>6,368,702</u>
		<u>9,673,963</u>	<u>9,808,133</u>
減：虧損撥備			
—貿易業務客戶		(3,182,599)	(3,188,981)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159,947)	(76,959)
—其他業務		<u>(594,889)</u>	<u>(577,069)</u>
		<u>(3,937,435)</u>	<u>(3,843,009)</u>
		<u>5,736,528</u>	<u>5,965,12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121,001	190,986
—貸款予第三方		317,838	317,838
—應收一間保險公司贖回款項	(ii)	612,600	612,600
—應收代價	(iii)	240,000	25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45,951	45,95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512,847	516,046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305,578	289,551
		<u>2,155,815</u>	<u>2,222,972</u>
減：虧損撥備		<u>(1,014,737)</u>	<u>(1,016,108)</u>
		<u>1,141,078</u>	<u>1,206,864</u>
		<u>6,877,606</u>	<u>7,171,988</u>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密切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 (ii) 結餘指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的應收贖回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提交提前贖回請求，以贖回全部保險投資，該請求已獲接納。於贖回日期，保險產品的現金價值約為人民幣612,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由於本集團一直未收到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該保險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該保險公司的還款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該案件仍在持續，目前在二審過程中。根據本集中代表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意見，預計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在法律訴訟中勝訴。董事會預期該項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翰達**」，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出人民幣250,000,000元，按年利率3%結息，年期為5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翰達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翰達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接受南京翰達於該貸款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轉讓**」），有關代價將於一年內支付。於貸款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貸款的應收款項，並確認應收買方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翰達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轉讓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買方須於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首期付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人民幣10,000,000元首期付款後，補充協議生效。因此，餘下代價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而餘下人民幣240,000,000元結餘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悉數支付止按每年3%之單利計算資金使用費，並於最終付款日期全數支付。

- (iv)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3,639,348	4,141,531
90至180日	476,006	794,561
181至365日	952,494	384,212
1至2年	423,598	532,341
超過2年	245,082	112,479
	5,736,528	5,965,1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88,244	13,398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646	76,482
	<u>96,890</u>	<u>89,880</u>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4,789,071	4,378,7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u>4,789,089</u>	<u>4,378,757</u>
應付票據	<u>5,300,513</u>	<u>5,784,324</u>
	<u>10,089,602</u>	<u>10,163,08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416,881	456,090
—其他應付稅項	102,052	32,6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928	232,8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0,845	297,452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14)	415,356	391,827
—應付第三方款項	514,866	541,128
	<u>1,826,928</u>	<u>1,951,996</u>
	<u>11,916,530</u>	<u>12,115,07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出具日期對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909,944	4,555,810
31至60日	1,022,737	943,553
61至180日	3,802,821	4,068,032
181至365日	35,947	261,035
超過365日	318,153	334,651
	10,089,602	10,163,081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0-3.50	4,051,699	2.24-3.60	4,379,9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3.25	1,235,086	2.35-3.35	443,006
		5,286,785		4,822,97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3.45	608,960	2.24-3.20	658,09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5-3.25	3,183,074	2.35-3.35	3,864,921
		3,792,034		4,523,020
		9,078,819		9,345,990

附註：

有抵押借貸以資產質押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6。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非流動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南高齒淮安的100%股權作抵押。

14. 財務擔保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貸款銀行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四項貸款融資簽立財務擔保合約，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有關借款人違約後，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本集團根據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所取得的外部法律意見，持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該等財務擔保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對其不利之法院判決，未能成功抗辯該銀行之申索。經考慮最新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信貸減值。

因此，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5,352,000元，包括擔保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5,352,000元。人民幣205,35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352,000元）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之借款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延期協議，借款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已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擔保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元），相應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95,8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697,000元）。

本集團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並通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其他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基於本集團評估之結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52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0,00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475,000元）。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2,718</u>	<u>526,107</u>

16. 抵押為擔保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8,111	579,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674	2,409,374
土地使用權	343,980	273,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341,251</u>	<u>3,143,328</u>
	<u>6,422,016</u>	<u>6,406,243</u>

17. 貿易業務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與13名客戶（「**客戶**」）及3名供應商（「**供應商**」）從事貿易業務交易。本集團與貿易業務相關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182,599,000元，而與貿易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450,531,000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貿易業務下，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及合作協議（「**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或若干購買協議（統稱「**購買協議**」）。

根據採購及合作協議以及購買協議的規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前就相關採購交易分別支付一次性款項（「**墊支款項**」）及合約金額（「**採購預付款項**」）。採購及合作協議屆滿後，相關附屬公司有權以該一次性付款抵銷指定向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墊支款項自其支付當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供應商交貨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與貿易業務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採取追償行動。然而，在追償行動過程中，管理層發現無法聯絡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其餘客戶及供應商則表示所欠本集團的款項已悉數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詳述，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上述協議及相應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事宜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已進行，且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亦已對一宗涉嫌侵佔及挪用相關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刑事案件展開正式調查（「**刑事調查**」）。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6,639,512,000元的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過往年度已確認全額減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賬款收到部分款項，本集團因此就本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6,382,000元。餘下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預付款項的可變現性繼續存在重大疑問，而相關結餘仍維持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述部分收款外，在收回該等結餘或取得充分相關文件方面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報告期內進行的初步第三方獨立調查未能取得充分適當憑證以解決該等交易相關的不確定性，而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後續第三方獨立調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519,225,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978,981,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24.6%；毛利率約為24.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6%），較去年同期上升5.6個百分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265,229,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人民幣241,61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人民幣0.02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83元）。

主要業務回顧

1.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軍企業，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穩居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領域的領跑者地位。目前，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廣泛應用於陸上和海上風電領域，其中海上風電業務不斷取得新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實現批量交付。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本集團深知秉持長期主義是穩健且明智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方能在未來保持核心競爭力。為此，依託NGC StanGear（滾動軸承齒輪箱）和NGC WinGear（滑動軸承齒輪箱）兩大產品平台及核心技術平台，第二代滑動軸承技術實現規模化快速推廣應用，持續鞏固並強化產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深耕計算分析、智能製造、材熱控制以及試驗測試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趨勢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此外，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及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優質和穩定的客戶矩陣，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金風科技、運達能源科技、東方電氣風電、三一重能等，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Nordex acciona及Suzlon等。在積極拓展海外客戶的進程中，伴隨國內風電整機製造商的出海步伐，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將進一步拓寬海外市場版圖。同時，全球化的市場佈局也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已通過美國（「**美國**」）、德國、印度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致力於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構建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關係。

2.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技術迭代及全方位創新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礦山、石化、港口起重、工程機械、橡塑機械、榨糖、電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行業之客戶。

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全面推動傳統產品的技術迭代升級，在新思維、新技術和新服務的加持下，積極開拓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在新領域、新市場和新行業的創新發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秉持「守存量、找增量、調結構」的經營理念，重點推進大客戶銷售，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海外市場，依託「全球化、高端化、品牌化」的三化方針和「南高齒」的品牌優勢，緊跟「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走出去」策略，在「零缺陷」的基礎上實施「一次做對」的質量管理理念，重塑品牌價值，大力提升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助力本集團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發展邁上新征程。近年來，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核心設備國產化領域顯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並隨着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進一步國際化拓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海外市場應用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貨商地位。

3.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憑藉設計技術、密封技術及有效控制凸顯環境友好性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現代Rotem等。目前，本集團軌道交通傳動設備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等中國內地26個城市，以及中國香港與中國臺北的軌道交通設備；同時，產品亦遠銷海外，順利落地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22個國家的軌道交通項目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已通過ISO/TS 22163(IRIS)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其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亦獲得CRCC鐵路產品認證，並連續四年獲評IRIS體系「銀牌」績效等級，在軌道交通傳動設備領域實現行業准入與深耕，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內外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維保市場，在上海、南京等地與客戶合作建設維保基地，已累計維保各品牌齒輪傳動設備產品10,000餘台套。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展現出卓越的環境友好性，深受用戶好評。

前景

2026年上半年，全球環境日趨複雜嚴峻，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發酵，貿易碎片化趨勢加劇，世界經濟復蘇動能偏弱。面對複雜外部環境，中國堅持穩中求進，宏觀政策精準發力，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內生動能不斷增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695,704億元，同比增長4.7%，經濟總體延續恢復向好態勢，展現出強大的發展韌性和活力。新型工業化扎實推進，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為經濟長期健康發展持續注入強勁動能。

當前，全球能源結構加速重構，風電作為技術成熟、清潔高效的綠色能源，在全球能源轉型中始終居於關鍵戰略地位。在此背景下，中國風電行業已全面進入「擴量提質、可靠替代」的新發展週期。一方面，受地緣博弈加劇及極端氣候事件頻發等因素交織影響，全球對能源安全與清潔轉型的緊迫性持續攀升；另一方面，國內「雙碳」目標的堅定推進與全球淨零排放方向性共識的同頻共振，驅動風電裝機需求保持穩步增長。在國際層面，新興市場國家因快速增長的電力需求與能源自主訴求，正加速風電佈局，持續釋放穩定的增量潛力；而隨着歐洲市場步入老舊風場改造與深遠海建設的新階段，也為中國風電產業鏈出海提供了廣闊的拓展空間。在國內層面，「沙戈荒」大基地持續建設、深遠海風電即將規模化開發以及存量機組「以大代小」技改升級，穩步構築起風電行業確定的結構性增量。與此同時，隨着《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十五五」碳達峰行動方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以及《工業綠色低碳發展「十五五」規劃》相繼出臺，構建起協同配套的政策框架，為「十五五」期間風電新增裝機的持續釋放提供了堅實支撐，保障產業長期穩健發展。

近年來，在政府調控與全產業鏈協同作用下，雖然風機價格整體呈現企穩態勢，但核心部件領域仍面臨結構性壓力。疊加風電齒輪傳動設備階段性產能過剩以及整機企業的低價採購，行業低價競爭呈常態化趨勢。隨着部分風電整機製造商擴大自製和體系內採購份額，第三方公開市場空間被進一步壓縮，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受國際貿易壁壘加劇、部分國家或地區收緊本地化政策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國際化佈局面臨一定挑戰。面對多重壓力，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質量與技術可靠性視為立身之本，持續推進精益製造與智能化改造，並加大研發攻關力度，以滿足多元化應用場景與差異化競爭需求。展望未來，在行業產能出清和市場格局重塑尚未完成的背景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過去對本集團利潤的高貢獻正面臨嚴峻挑戰，整體盈利空間持續承壓。本集團將審慎研判行業政策導向與市場競爭態勢，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着力平衡規模增長與盈利水平之間的關係，以從容應對業務發展中的多重考驗。

面對工業齒輪傳動設備行業「傳統存量提質、新興增量爆發」的結構性分化，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理念為錨，將綠色研發與綠色製造體系轉化為可驗證的技術壁壘與服務閉環。在傳統礦山、冶金領域，我們以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核算為標尺，為客戶提供可驗證的存量資產綠色升級方案；面向新能源電池裝備、燃氣輪機裝備、壓縮空氣儲能等新興賽道，我們以穩定性與可靠性為核心，提供可量產的定制化傳動解決方案，搶佔產業化提速窗口期。我們將「一次做對」的質量標準延伸至產品和方案的全生命週期，通過實時狀態監測、預測性維護與再製造技術，為客戶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以高效傳動技術為突破口，本集團正持續完善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全系列產品佈局。面對行業發展的新機遇與新挑戰，本集團將在鞏固傳統優勢行業的基礎上，以技術突破與服務創新雙輪驅動，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可持續」的傳動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在行業結構性重塑中確立不可替代的價值地位。

在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形成涵蓋地鐵、有軌電車、城際鐵路、高速鐵路及機車等全譜系產品佈局。依託深厚的技術積澱與嚴苛的質量管控體系，本集團始終恪守「零缺陷」理念與流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寧靜的齒輪傳動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截至目前，本集團累計交付並投入運營的軌道交通齒輪箱已突破65,000台套，產品質量與服務獲海內外用戶廣泛認可。未來，本集團將緊抓「四網融合」背景下市域鐵路與城際軌道交通提速發展的窗口期，以技術創新持續鍛造產品在輕量化、低噪音及智能化監測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產品為中心，以向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方案與服務為己任，在賦能軌道交通傳動設備業務開拓更廣闊增長空間的同時，為軌道交通綠色化、智能化轉型發展貢獻積極力量。

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堅定踐行「創新思維、零缺陷質量、專業服務、貼近客戶」的發展戰略，持續深化產品結構與市場佈局優化，強化成本管控與運營效率提升。我們將以數字化轉型賦能精細化管理，以極致匠心打磨質量與服務，致力為客戶創造更高附加值的體驗。同時，本集團將前瞻分析產業變局，深耕存量、拓展增量，主動佈局新興賽道，持續釋放增長動能，構建更具韌性與活力的業務格局。此外，本集團始終紮根綠色發展主航道，以技術突破驅動低碳轉型，切實履行產業責任，以實際行動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堅實力量。

財務表現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下跌24.6%至約人民幣7,519,225,000元，主要是由於風電齒輪傳動設備交付減少及本集團逐漸增加供應較高毛利及新技術產品所致。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6,167,277	8,867,412	-30.5%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1,219,928	935,261	30.4%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132,020	175,716	-24.9%
其他產品	—	592	-100%
總計	<u>7,519,225</u>	<u>9,978,981</u>	<u>-24.6%</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126,895,000元減少約29.8%至回顧期約人民幣5,701,253,000元。回顧期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4.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6%），較去年同期上升5.6個百分點。回顧期內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1,817,972,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52,08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回顧期內，綜合毛利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毛利減少。然而，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大幅增加5.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新管理層加強成本管控、本集團推出利潤較高的新產品以及若干新客戶帶動毛利率顯著提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6,125,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7,88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6%。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收入以及政府補貼。

其他虧損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36,659,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96,199,000元），主要包括匯兌淨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5,406,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5,682,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員工成本及業務費。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1%），較去年同期增加0.8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9,908,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7,2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獨立調查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回顧期內，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1%（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0%），較去年同期增加1.1個百分點。

研發成本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92,566,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51,5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2%。回顧期內，研發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7.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較去年同期增加3.4個百分點。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為人民幣120,419,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9,88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8,244,000元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3,529,000元。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1,09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7,74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2%，主要是由於回顧期貸款利率及貸款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448,74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0,113,000元），較年初減少0.1%。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8,913,53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7,676,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314,144,000元或0.8%；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438,17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50,230,000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2,055,000元；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475,35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7,446,000元），較年初減少2.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5,380,48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83,044,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502,560,000元或1.9%；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507,17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78,414,000元），較年初增加1.2%；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873,30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4,630,000元），較年初減少11.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30,99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1,816,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240,819,000元或3.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291,85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6,867,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495,012,000元或5.6%。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41,25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3,328,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78,81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45,990,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267,171,000元或2.9%；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5,286,78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2,970,000元），佔借款總額58.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借款按介乎2.2%至3.5%的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30,99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5.2%。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35.1%。

資產抵押

除上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上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a。

財務擔保合約

除上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所示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財務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82,71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107,000元)。詳情載於上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國內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淨虧損（包含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約人民幣146,499,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淨收益人民幣41,63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而導致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出口業務虧損所致。

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及策略，積極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匯率風險降低。

利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貸款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467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107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24,65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41,656,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的審閱報告摘錄

下列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向董事會出具的審閱報告摘錄。

保留結論的基礎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及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我們審核，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貿易業務產生之大宗商品採購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相關減值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兩者均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已收到部分款項，應收賬款總結餘減少至人民幣3,182,599,000元，並相應確認減值撥回人民幣6,382,000元。餘下應收賬款結餘及預付款項結餘繼續全數減值。該範圍限制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獲解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相關交易展開進一步獨立調查，而有關調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概無任何貿易業務產生之進一步交易，亦無就該等結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且除上文所述部分收款外，相關事項並無其他實質進展。由於我們仍未能執行有效審閱程序或取得充分文件及解釋，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之性質、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亦未能核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累計減值結餘及期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我們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期間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執行令我們確信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關聯方結餘屬完整且準確所必需的審閱程序。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項下的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我們審核，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 貴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貴集團為該EPC項目之總承包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EPC項目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之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7,721,000元則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收入或成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審閱報告日期，管理層仍正與涉及該EPC項目之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商討，且有關事項仍在進行中。 貴集團計劃聘請專業機構對EPC項目進行評估，並擬根據評估結果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協商，以達成和解。除上述者外，並無取得任何實質性新進展。因此，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以證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EPC項目之進度及分包商已產生之分包成本。我們未能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EPC項目有關之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額之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之審閱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是否應相應於損益中確認與EPC項目有關之任何收入及分包成本。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閱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EPC項目有關之預付款項、存貨及合約負債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數字，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保留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結論的觀點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關聯方結餘

管理層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就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所發表之保留結論，有關結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若干應收賬款收到部分款項及相應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外，於收回餘下結餘或取得有關為何於相關框架協議屆滿後未有要求還款之充分證明文件方面，均未有重大進展。

於期內，本集團就相關交易委聘進一步獨立調查，而有關調查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先前委聘之現有獨立調查報告，並指出該報告之結論存在局限性。因此，該報告未能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以解決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釐定是否須就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相關減值撥備、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以及關聯方結餘之披露作出任何調整。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一致，並確認該保留結論涉及本集團過往經營所產生之歷史遺留問題。

本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

該EPC項目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於中國河南承接，主要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房堅先生管理。誠如先前所披露，房先生於離任時僅提供有限且不完整之資料，致使現任管理層難以取得分包商及項目擁有人之全面配合。

因此，本公司仍未能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EPC項目狀況及進度以及分包商已產生分包成本之充分資料。於期內，於解決該等事宜方面並無實質進展。基於此限制，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釐定是否須就相關合約負債、預付款項及存貨，以及期內確認之相關收入及分包成本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因此就該等事宜維持保留結論。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一致，並確認該保留結論涉及本公司前任董事交接不完整所導致之歷史遺留問題。

解決保留結論之建議計劃

本公司繼續致力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以解決導致保留結論之事宜，並將繼續就此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之措施載列如下。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關聯方結餘

為解決有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相關減值撥備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關聯方結餘披露之事宜，本公司將繼續追討未償還結餘，並根據現有會計記錄向相關交易對手發出對賬要求。本公司亦將要求提供支持性商業文件，包括採購合約及來自交易對手之直接確認，連同有關為何於相關框架協議屆滿後未有要求還款之解釋。此外，本公司將向就相關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本集團於期內委聘之進一步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繼續向調查人員提供一切可得資料及文件，於調查完成後評估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憑證以供其考慮。

本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

就本集團之EPC項目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與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溝通及磋商，以取得所需之財務及項目資料。本公司將根據現有會計記錄向分包商發出對賬要求，尋求確認南京傳動已支付之累計預付款項以及已產生之分包成本。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註冊造價工程師，以核實已發出之進度報告並評估工程之最新狀況。此外，本公司將尋求從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取得最新可得進度報告及其他支持文件。倘相關交易對手仍不予配合，本公司將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並考慮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所得資料，並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支持憑證以供其考慮。

企業管治

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回顧期內，胡吉春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胡吉春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同時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胡吉春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被免去行政總裁職務。李祖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自胡吉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不再擔任主席以來，本公司尚未委任新主席。董事會將致力物色並委任合適的主席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的決策乃由董事會集體作出，主席職位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回顧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二六年辭任的十一名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即胡吉春先生、陳永道先生、顧曉斌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葉興明先生、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彼等已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彼等各自辭任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餘下前任董事胡日明先生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任何確認。本公司亦已向於二零二六年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即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全體現任董事均已確認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回顧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回顧期後重要事項

加強對南京高速的控制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重大風險提示」一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經其全體股東批准後予以修訂。有關修訂允許南京高齒就南京高速大多數董事的委任及負責其事務人士的指定行使穩健的控制權，從而即使一致行動協議日後終止，亦可有效緩解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潛在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收購金湖醴吉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期後，南京高齒完成收購金湖醴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金湖醴吉」）100%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高速的最終股權權益增加約0.028%至約50.05%。此外，金湖醴吉為金湖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金湖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金湖醴吉負責金湖有限合夥的日常合夥事務，並可代表金湖有限合夥對外行事。根據南京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金湖有限合夥（作為南京高速的股東）有權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主導金湖有限合夥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

有關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以及關聯方結餘的進一步調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宣佈，已委任新獨立調查機構就相關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有關審閱重點為追溯現金流及文件以評估商業實質、識別參與方及流程以發現違規事項或利益衝突，以及審查壞賬成因連同追收工作。儘管範圍與早前富事高諮詢調查大致一致，啟動進一步調查旨在處理富事高最終報告的局限，並在更可靠的證據基礎上重新評估相關事宜。該調查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展開，預計需時五至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本段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進一步整體檢討。該顧問將評估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識別違規事項、潛在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缺陷，並就強化措施提供建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